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六章 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1079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2021151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69644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6964437	6964437

- 5、 采购需求:
- 5.1 服务内容: 大峪镇镇区及 30 个行政村环卫保洁服务、现有绿化管护及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具体如下:
 - (1) 大峪镇镇区
- (2) 大峪镇下属 30 个行政村: (桥沟村、桐树岭村、砚瓦河村、王庄村、槐姻村、 反头岭村、栗园村、薛寨村、大奎岭村、偏看村、王坑村、朝村、方山村、寺郎腰村、 王拐村、小横岭村、董岭村、东沟村、草沟村、陡岩沟村、林仙村、上寨村、冢堌堆村、 鹿岭村、堂岭村、陡沟村、三盆河村、仙口村、曾庄村、乱石村)
 - (3)大峪镇镇区及美丽乡村公共区域规有绿化
 - (4) 政府办公楼卫生保洁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米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 3、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1年10月14日09:00:
- 2、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 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1年09月22日至2021年09月2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 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 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 18939148645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防控要求:

- 5.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 5.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评标活动,
- 5.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 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 参加开评标活动。
- 5.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济源市大峪镇

联系人: 李东风

联系方式: 0391-6033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 张新杰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新杰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09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东风
1	联系方式: 0391-60330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新杰
2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 459000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
	权终止与投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6964437 元; 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8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
0	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

-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获取时间: 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 2.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11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 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0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
13	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文件各贰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作为备用方案,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
	封要求部分。
14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00 整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
	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
	专家 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
18	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19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
19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卫生保洁服务。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卫生保洁服务。
 - 2.2 采购人: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 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日期:指公历日。
 - 2.6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 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7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 1 招标公告。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6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 6 6 采购项目预算全额。
 - 6.7 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占、方式。
 - 6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 12 投标有效期。
 - 6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抽占。
 - 6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 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 10.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0.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0.1.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0.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证明材料;
- 10.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10.1.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 授权委托书
 - (12) 供应商承诺函

- (13) 疫情防控方案
- (1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 (16)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消耗物资、车辆维修维护、燃油、电费、保险(意外保险)、相关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所有费用。
- 11.5 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完全照抄、复制。
- 12.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 13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 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单独制作成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其他部分的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内容偏离表、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供应商承诺函、疫情防控方案、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制作成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1.3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装于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

- 17.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 17.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7.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7.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7.2.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 17.2.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 17.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17.2.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2.6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1 资格审查文件
- 18.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 承担:

18.1.1.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 18.1.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 18.1.2.1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	11	章	`
411. IV/ 1251 12. TK/K	. (/ /		
17 / L'A DI 4D 4A 1		V 2	_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 承担:

18.1.2.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2021年10月14日09:00前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19.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 溶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09:00整。
-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 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9.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8.1.1、18.1.2、18.1.3、20.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2021年10月14日09:00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6.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QQ: 515146523 (工作时间) 信安CA锁咨询电话: 1893914864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1 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14日09:00整(北京时间)。
- 21.2 开标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21.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5 投标 / 不见 3 家的 不得开标
 -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卜列桯序进行廾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 到场;
 - (3)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介绍本次招标米购项目概况;
 - (5) 公布米购预算;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7) 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 不予确认;
 - (8)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3、电子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 24.1 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时
- 24.2 资格审查地点: 同评标地点
- 24.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
- 24.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24.4.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4.4.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4.4.3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4.4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4.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4.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24.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5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24.6 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是否符合
1 评审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特定资格要求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审查结果 ————————————————————————————————————	

- 24.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5.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5.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5.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5.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5.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 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25.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25.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6.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6.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6.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u>4</u>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报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原则

- 29.1 客观、公正、审慎:
- 29.2 严格保密:
-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30.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贰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 (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审查结果		1

32.2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评审	评审	评分标准	分 值
因素	内容		
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分
技术 39 分)	保持案及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提供详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1. 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 2. 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 3. 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等; 4. 保洁人员配备情况(人数、年龄构成、文化程度、人员经验等); 5.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7. 人员培训计划; 8. 突击性任务作业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 9.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10. 雨雪天气的环卫、保洁方案;	39 分

	T	T	
		11. 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12. 统一着装, 文明安全作业的方案及措施;	
		13. 其他工作;	
		以上各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	
		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优、	
		良、差3个档次内打分。	
		以上各项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为优,得3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为良,得2分;	
		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为差,得1分。	
		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1、供应商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	
		目同类业绩(至少包含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清运等服务)的,每提供	
		1份,得1分,最多得5分。(0-5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客户评价优良	
		及以上的满意程度调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开标时携带中标通知书和业	
	11 /-	绩合同、客户满意度评价意见原件,如无原件或原件不全的均不得分。	
	业绩	2、供应商参与过与本项目同类的服务项目,且重合同守信用,	13分
综合		服务质量好,工作效率高,并能积极配合业主工作,在其服务过的业	
部分		主单位中,获得过业主单位为其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份荣誉	
(51		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0-8分)	
分)		以上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荣誉证书、业主单	
		位红头文件复印件; 评审时以相应业绩合同、荣誉证书和业主单位红	
		头文件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供应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商	(0-3分)	
	实力	注: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评审时以相应证书原	
		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疫情	因疫情防控原因, 供应商需根据实地考察提供关于服务过程中的	2分
	审时以相应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低保证明/或贫困户证明材料复印件,评	
其他	(0-10分)	
	供应商投报人员中每聘用1名低保/贫困户的,得1分,最多得10分。	
	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帮助本辖区解决低保/贫困户就业安排,	
	准,否则不得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奖项复印件, 评审时以相应原件为	
	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0-4分)	
	5、供应商2018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	
	车辆照片)复印件,评审时以相应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车辆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须含	
	输设备且为其自有的,1辆得1.5分,最多得9分。(0-9分)	
	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具有全封闭垃圾压缩运	
	4、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全	
	应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以相	
	注: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	
	有1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0-8分)	
	垃圾清运工程师证、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每	
	项目运营经理证、清洁管理师证、道路清扫保洁工程师、园林绿化证、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评审时以相应证书原	
	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估报告原;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	
	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	
	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	
	2、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级得2分,否则	

防控	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1、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得0.5分;	
	2、疫情防控措施详细完整的得1分;	
	3、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
-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34.3.3 投标人对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6 中标通知

-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 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

-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

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0 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政府采购部

联 糸 人: 张新杰

联系电话: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卫生保洁服务内容、范围

服务内容:大峪镇镇区及30个行政村环卫保洁服务、现有绿化管护及 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具体如下:

- (1) 大峪镇镇区
- (2)大峪镇下属 30 个行政村: (桥沟村、桐树岭村、砚瓦河村、王庄村、槐姻村、反头岭村、栗园村、薛寨村、大奎岭村、偏看村、王坑村、朝村、方山村、寺郎腰村、王拐村、小横岭村、董岭村、东沟村、草沟村、陡岩沟村、林仙村、上寨村、冢堌堆村、鹿岭村、堂岭村、陡沟村、三岔河村、仙口村、曾庄村、乱石村)
 - (3) 大峪镇镇区及美丽乡村公共区域现有绿化
 - (4) 政府办公楼卫生保洁
- 2、投报人数:不少于50人
- 3、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作业要求

- 4.1.环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垃圾清理、收集、清运
 - (2) 日常保洁及维护
- (3)人工清扫"一次性清扫、八小时保洁",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普 扫作业,白天讲行巡回保洁
 - 4.2.垃圾清运

- (1) 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 (2) 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90%。
- (3) 生活垃圾应运送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4.3.管理员要求

- (1) 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 (2) 当班管理员应做好检查记录。
- (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4.保洁员要求

- (1) 通过正式培训上岗。
- (2) 必须着环卫服装上岗。
- (3) 遵守劳动纪律。
- (4)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 (5) 环卫保洁员应定岗、定职、定责、明确责任。

4.5.环卫作业车要求

- (1) 准时出车。
- (2) 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 (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 (4) 作业车辆不能违规作业。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采购需求第 1-2 项"供应商投报的卫生保洁服务内容、范围、投报人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采取不定次数普查、抽查、指定检查、明查、暗查等方式,采购人每 周将保洁公司的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书面通知。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 存档。

三、其他投标要求

-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964437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消耗物资、车辆维修维护、燃油、电费、保险(意外保险)、相关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所有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 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中标后必须按时到岗,严禁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人员未及时安排到岗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 5.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费按季支付,中标人应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服务费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发票后10日内支付中标人本季度的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
- 6. 遇緊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人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 7.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

作, 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 8.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9. 中标供应商应该建立环卫专业台账,由采购人按时检查。中标供应商应按 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从中标 供应商的保洁费用中扣除。中标供应商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 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担责,采购人对发现的中标供应商违反《劳 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
- 10.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甲Z	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相关内容 <i>】</i>	及JGZJ-采-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
书及相关	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	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	同遵守:
—,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equiv	作业要求:		
四、	服务履行期限:		
五、	进场时间:		
六、	合同金额:		
七、	付款方式:		
人、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 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甲万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 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附加

1,	页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
标文件及澄清说	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
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答订フ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멸 :
	话:	话:
签约地	· 点:	

附:环卫考核细则标准(仅供参考)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检查时不在岗(包含迟到早退)	3分/次	6		
2	垃圾收集、清扫不及时造成垃圾乱堆乱放的	2分/次	6		
3	每天对路面清扫一次,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少清扫	2分/处	4		
4	故意向河、塘、沟、渠内扫倒垃圾的	3分/次	6		
5	在工作时间内有下棋、打牌或聚众聊天现象的	5分/次	10		
6	道路两侧有杂草	2分/处	5		
7	在道路上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				扣除当月工资并辞退
8	道路、灯杆、广告箱、存在乱贴乱画的	2分/处	6		
9	主干道、人行道、有烟头、白色垃圾、纸屑、水瓶 等垃圾	1分/处	5		
10	果皮箱、垃圾箱不整洁,清掏不及时	2分/处	5		
11	环卫车辆不整洁、未按规定着环卫服	1分/次	5		
12	垃圾填埋、覆土不及时,造成垃圾扩散,影响较大的	5分/次	6		
13	造成垃圾抛撒,或未按要求清运、堆放垃圾的	3分/次	6		
14	连续两次受到采购人通报仍未整改到位的	10分/次	10		
15	辖区受到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20分/次	20		
	合计 (分):				

注:每分分值10元,检查为不定期检查,每周通报一次,一月总结一次,所罚费用从当月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盖章)_________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日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8年-2020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答名):

日期: 年月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 如有上述情形的, 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八、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_ (盖章)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日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
- 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三、疫情防控方案
- 十四、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六、其他

一、投标函

致: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的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
- 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三、疫情防控方案
- 十四、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六、其他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 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 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

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4、投标有效期为 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7000元。
-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Y元整,大写:元整
投报人数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其他声明	

- 备注: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 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人员费用						
	车辆维修保养费						
	车辆燃油费						
四	日常物资费用						
五	意外保险费						
六	管理费及利润						
七	税金						
• • • •							
投标报	投标报价总金额(小写):						

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对其 投报服务进行相应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 1-2 项"供应商投报的卫生 保洁服务内容、范围、投报人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1)信用评估报告或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 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 三、答信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四、业结

-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2、其他相关材料。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提供详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1. 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
- 2. 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
- 3. 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等;
- 4. 保洁人员配备情况(人数、年龄构成、文化程度、人员经验等):
- 5.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 7. 人员培训计划:
- 8. 突击性任务作业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
- 9.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10. 雨雪天气的环卫、保洁方案:
- 11. 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 12 统一着装。文明安全作业的方案及措施。
- 13. 其他工作: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

(1) 人员配备明细表

总人数		名							
负责人	生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岗位	联系方式			
管理人员、一线 从业人员									
/XIL/V									

注: 1、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供后期复核。

供应商(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职务(职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工龄		
主要工作履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写。

供应商(加盖印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针对本项目计划投入车辆、设备、材料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功能介绍	备注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E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
人,	特此证明			
			供应	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0 0
			日期	:
	计户几束			
MT:	法正气衣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正面 复	夏印件
		注完代	表人身份证 反面 复	
		1ART	4.八才 D 吐 火山 3	2 47 []

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	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_ (注力	册地址)	的			公司的	在	下面	签字
的	_(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职务)	代表为	本公司授	权		(分)	支机构		在下	面签
字的_	(授权	代表的数	性名、耳	识务)	为本公司	的合法	代理人	\ ,]	就 <u>济源</u>	市	大峪	镇人
民政府	环卫一体化周	8务项目	的投标	及合同	的执行、	完成和	售后月	服务-	计划,	以	本公	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	授权书于	年	月目	签字点	主效,特	此声明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	章:										
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0										
授权代	表职务:											
供应商	全称(加盖印	草)。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我<u>(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u>济源</u> 市大峪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疫情防控方案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 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支付违约金130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 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太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